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宁波柏悦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莫林弟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299,777.81 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共为 291,517,315.32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029,977.78 元，加上年初未分

配利润 670,378,949.87 元，减去本年度实施分配 2016 年度股利 94,499,309.2 元，201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29,149,440.7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63,893,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6,389,309.2 元，送红股 3 股（含税），分配股票股利为 289,167,927.6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343,592,203.9 元结转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现阶段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莫林弟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8-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江苏永鼎通信有限公司部分业务拟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进行产品销售，按客户订单开票金额的 99% 开具发票给公司，剩余的 1% 公司作为管理服务费用收取，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提高经营效益，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客户群体相同，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

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暨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8-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上海东裕物资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在保证全资子公司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平台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该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主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莫林弟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计划在 2018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

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 410,000 万元大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 100,000 万元，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等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金额合计 615,000 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电气有限公司、苏州中缆泰富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595,000 万元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担保。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临 2018-019）。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等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苏州新材料目前已经实现成品的小批量销售，在其研发成功并规模商业化使用之前还存在许多市场和政策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公司管理层应督促苏州新

材料以承担国家科技部 863 课题为契机，按研发进度抓紧相关研发工作并做好市场商业化的工作，同时争取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适当的融资方式，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安全性。

4、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电气有限公司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资金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电气有限公司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临 2018-020）。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本年度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环球电力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环球电力正常经营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其经营及业务发展。

2、环球电力电气有限公司为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鼎泰富本次为环球电力提供的担保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能够保障公司利益，风险可控。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年度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18 年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60,000 万元；
-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65,800 万元；
- 3、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
- 4、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70,000 万元；
-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88,000 万元；
- 6、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
- 7、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8、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350,000 万元；
- 9、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
- 10、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1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 12、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36,000 万元；
- 13、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4、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2,000 万元；
- 15、向其他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10,000 万元。

公司 2018 年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049,8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截止目前，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为 489,15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阶段

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18-021）。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8-022）。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报告期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公司审计工作，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20万元。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其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18-023）。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凡先生、邵珠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李凡先生、邵珠峰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有关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凡先生、邵珠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18-02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向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合力 55%的股权。由于合作双方对交易标的的评估方法、交易价格等事项上存在较大分歧，虽经反复沟通与协商，但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收购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终止收购北京市合力电信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临 2018-025）。

（十八）审议《关于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莫林弟、朱其珍、赵佩杰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召开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并于2019年8月18日到期。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临2018-026)。

由于参与表决的董事少于3人,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该议案中有关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未来三年,公司将增强战略意识,在充分防控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战略的执行落实进度,强化总公司及子公司管控能力,加快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做好资源整合和产业链的延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各经营产业板

块认真梳理，经过充分调研、科学论证，制定了转型升级发展战略和总体设计方案，确定了“通信科技、海外工程、汽车线束、超导产业”四大产业的发展战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经营发展规划（2018年~2020年）》。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ee. com. cn)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027)。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附简历：

1、李凡先生：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深圳特发信息光纤公司（公司曾用名：深圳特发阿尔卡特光纤公司，深圳特发信息德拉克光纤公司）工艺工程师、生产部主管、生产经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光纤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苏永鼎光纤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邵珠峰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硕士学历，经济师，曾任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部总经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